

《人囧》状告《泰囧》 光线回应其受法律保护

作者：于媛媛 2013 年 3 月 6 日

一、事件回顾

3 月 2 日，电影《人在囧途》制片方武汉华旗影视制作公司召开发布会，宣布状告光线传媒等公司出品的《人再囧途之泰囧》“不正当竞争及著作权侵权”，并透露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。

华旗影视方面认为，《泰囧》片方故意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，导致观众混淆、误认，如“《泰囧》是《人在囧途》的升级版、第二部”等，以及导演徐峥在微博上曾表示“《人在囧途》本身具有一定的市场熟悉度，故而选择做《泰囧》”的言论为证；更认为《泰囧》的片名在开机不久后由之前的《泰囧》更名为《人再囧途之泰囧》，是“赤裸裸地在各种场合宣传中往《人在囧途》上贴靠”。

因媒体报道影响，光线传媒 3 月 4 日开盘后临时停牌。

《人在囧途》状告《泰囧》传出后，网上有许多质疑之声。武汉华旗 3 月 4 日晚向新浪娱乐独家回应，称某些媒体的不实报道及光线声称要拍《人在囧途》第 3 集第 4 集等事件冲击了华旗的忍耐底线，所以选择诉讼。

3 月 4 日晚，光线传媒发布公告称，《泰囧》经广电总局批准且受法律保护，同时未收到司法文件，并保留对武汉华旗的起诉权利。3 月 5 日，光线传媒复牌，一天市值蒸发超过一亿元。

二、舆情传播分析

据“新财富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终端”显示，“《人在囧途》状告《泰囧》侵权”一事，相关新闻热度最高为 92.72，属高度关注红色范围。事件被曝出后，引发媒体和网友广泛关注。鉴于《泰囧》创造的高票房记录，“侵权说”被外界议论纷纷，光线传媒股票也在 4 日停牌，并在当晚发布公告。受此事件影响，4 日光线传媒舆情预警指标迅速飙升至 99.08，5 日虽有小幅下降，但仍处在 97.68 的高位，属极不安全的红色区域。

截至 3 月 6 日 13 点 30 分，相关报道的新闻传播量统计如下：平面媒体 202 篇（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第一财经日报》、《新京报》、《广州日报》、《城市快报》和《东方早报》等），网络 2268 篇，微博 4280 篇，股吧和论坛共 26 篇。此次“侵权”事件，被多地平面媒体曝出，网络媒体纷纷转载，相较其他舆情事件，平面媒体的传播数量占了更大的比重。《泰囧》创造的高票房记录，再次引发外界对于此事的关注。事件曝出当日，即在微博广泛并在事发第二日达到最高值。之后连续三日，网络媒体的报道数量逐渐增加，直至 6 日才有小幅下降。受此事件影响，4 日，申请股票停牌的光线传媒舆情预警度也升至 99.0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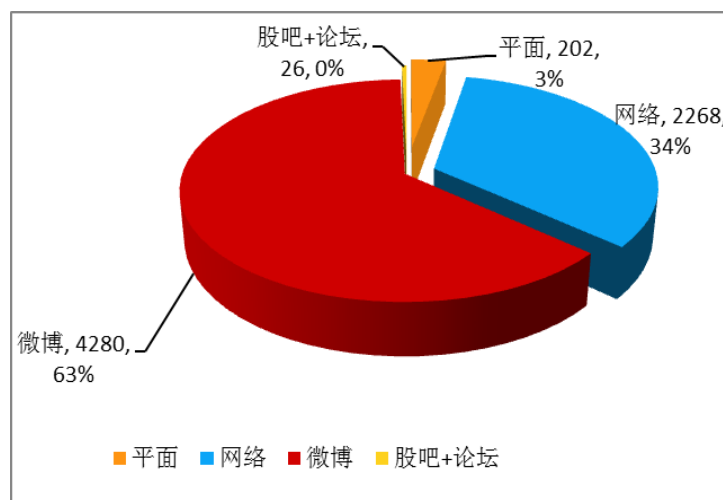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舆情传播类型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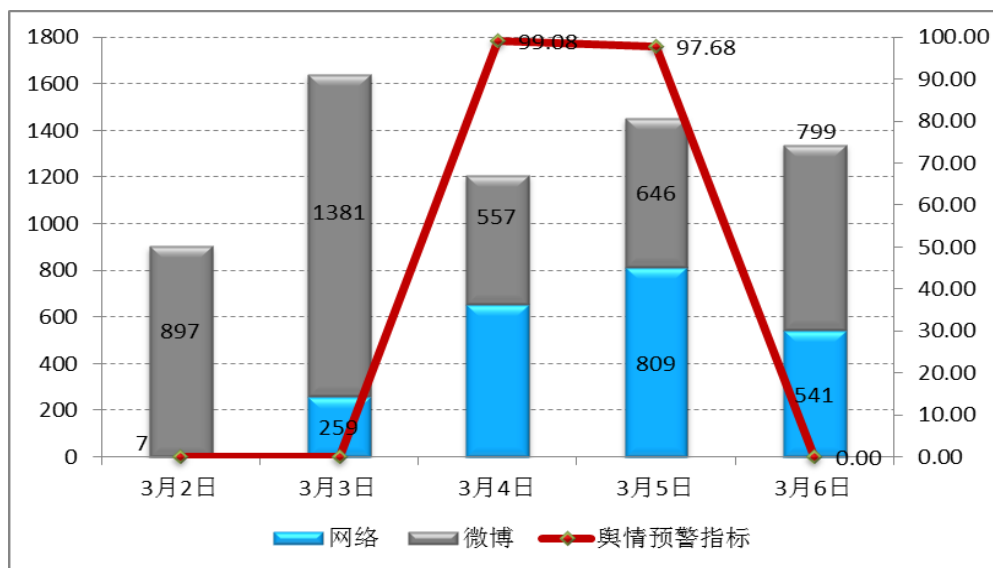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事件传播变化和预警度指标变化曲线（数据来源：新财富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终端）

据“新财富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终端”显示，光线传媒各关注度指标较 3 月 2 日起，稳

步上升。媒体关注度和网民关注度保持连续向上的走势。4日晚，光线传媒的公告发布后，带动5日的相关指标继续走高，直至6日，传播量小幅下降，相应关注度指标才有所回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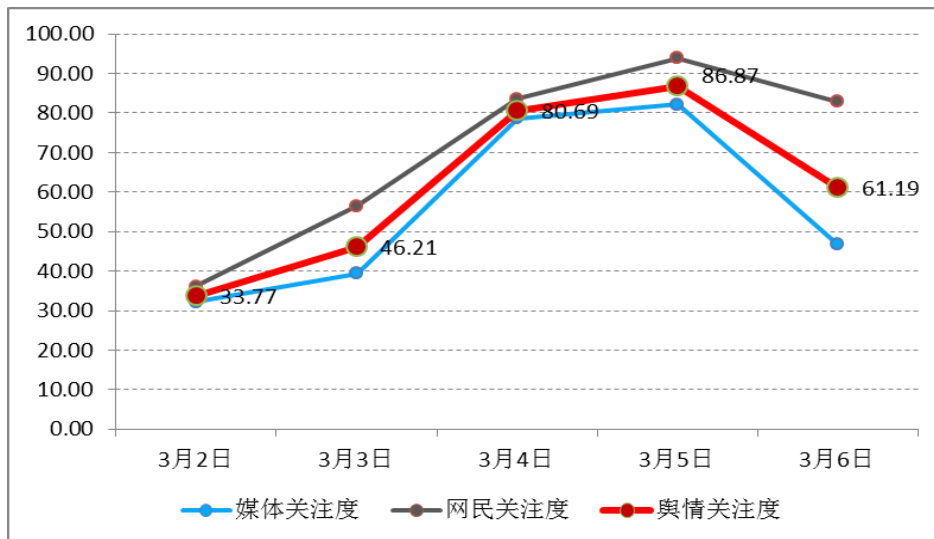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光线传媒关注度指标变化曲线（数据来源：新财富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终端）

热点微博传播

腾讯娱乐官方微博3月6日8点04分在微博上转发“光线因《泰囧》被告 市值一夜蒸发一亿”相关报道后，截至14点，该微博被29万人阅读，转播和评论共159次。网友多数认为华旗方因为嫉妒《泰囧》票房，“见不得别人好”。



图4 腾讯娱乐官方微博发布截图

新浪微博上，泰囧被告侵权成为微话题，引发众多网友热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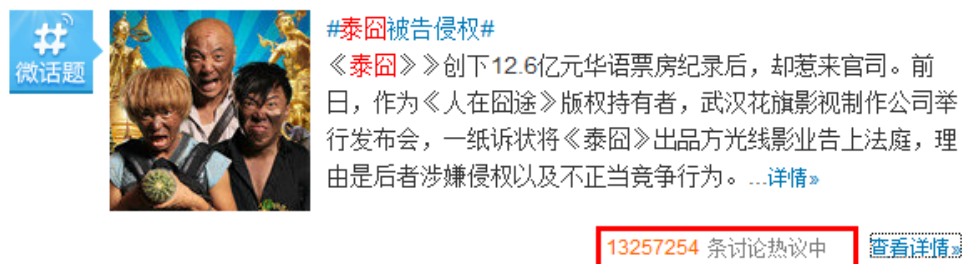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 #泰囧被告侵权#新浪微话题发布截图

搜灵新浪微博3月4日18点14分在微博上转发相关报道后，截至6日14点，该微博被转发1029次，评论162次。多数网友认为起诉方眼红《泰囧》票房，想炒红自己。



图6 搜灵新浪微博发布截图

注释：

媒体关注度：反映上市公司受媒体关注的程度。通过计算网络中媒体对主体的报道、媒体重要性等综合得出。媒体关注度仅研究“量”的变化，不考虑情感倾向。得分越高，说明网络中该主体受媒体关注的程度越高。

网民关注度：反映上市公司受网民关注的程度。通过计算网民对主体的讨论热烈程度等综合得出。网民关注度仅研究“量”的变化，不考虑情感倾向。得分越高，说明网络中该主体受网民关注的程度越高。

媒体关注度：反映上市公司受媒体关注的程度。通过计算网络中媒体对主体的报道、媒体重要性等综合得出。媒体关注度仅研究“量”的变化，不考虑情感倾向。得分越高，说明网络中该主体受媒体关注的程度越高。

舆情预警度：反映上市公司在网络中的舆情警戒级别。通过计算网络中负面报道、负面讨论等综合得出。舆情预警度同时研究“量”与情感倾向。得分越高，说明该主体在网络中形象越偏向负面。

三、 各方声音

（一） 光线传媒回应

3月4日晚，光线传媒发布解释公告，针对目前“‘人在囧途’状告‘泰囧’侵权事件”给予正面回应，否认侵权。

回应要点如下：

1. 《人在囧途之泰囧》受国家法律保护

公司出品发行的《人再囧途之泰囧》是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拍摄和上映的原创影视作品，受国家法律保护。

2. 光线传媒未收到司法机关公文

针对媒体报道的“关于《人在囧途》片方武汉华旗诉光线传媒不正当竞争及著作权侵权之诉”的相关内容，公司截至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此公告发布之日未收到任何有关此事的司法机关公文。针对相关报道，公司如收到有关司法机关公文，将及时公告。

3. 光线传媒保留起诉权利

公司对武汉华旗单方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制造舆论，对公司进行不符合事实的恶意攻击之行为，公司保留对武汉华旗进行起诉之权利。

（二） 武汉华旗回应起诉质疑

1. 媒体报道扭曲事实真相 冲击华旗公司忍耐底线

针对《人在囧途》状告《泰囧》，网上传出的质疑之声，武汉华旗通过邮件向新浪娱乐发布独家回应。华旗方面表示，《泰囧》从上映到现在不过是2个多月的时间，对于一个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材料的准备，时间非常紧张。而选在现在提起诉讼，主要是两大原因，首先是因为2012年12月22日、24日某些媒体陆续出现了名为《徐峥拍〈泰囧〉背后真“太囧”》《〈泰囧〉背后真“太囧”》等文，扭曲事实真相，冲击了华旗公司的忍耐底线。另外，2013年1月20日光线公司称要继续拍摄《人在囧途3》、《人在囧途4》，而这直接断送了华旗公司拍摄《人在囧途》续集电影的一切市场商机。

2. 徐铮拿走大纲私自立项

针对媒体报道的徐铮向华旗提出新戏概念后被甩，而徐铮自己的《人在囧途》项目又被华旗注册，最终导致徐铮找到光线合作。华旗做出澄清，《人在囧途》播出后，由于口碑很好，公司希望继续与徐铮合作。但徐铮却拿走大纲，找到北京齐天大地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立项为《人在囧城》。2010年11月，华旗申报《人在囧途2》时，被湖北广电总局明确告知北京齐天大地公司向广电总局申请立项的《人在囧城》与华旗公司的《人在囧途2》完全雷同。

华旗公司同时出示了2010年11月17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下发其证明是同一个项目的书面文件。2010年12月9日，北京齐天大地公司书面做出“撤销声明”，无条件放弃《人在囧城》的版权和拍摄权。2011年5月18日，华旗公司申请的《人在囧途2》获得湖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“摄制电影许可证”。

（三）徐铮回应

对于《泰囧》被告侵权一事，徐铮并未回避，只是声称自己还不了解整个事件的具体情况，近两天会和光线方面沟通，再给外界一个交代。被问及对于华旗影视方面旧事重提的做法是否涉嫌炒作，徐铮表示自己不方便发表看法。

（四）编剧回应

对于华旗提出的剽窃说，《泰囧》编剧之一束焕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否认。“《泰囧》的剧本完全和那个公司（华旗）没有任何关系，都是我和徐峥还有丁丁一点点讨论出来的。”束焕也否认华旗称徐铮拿走大纲，《泰囧》的剧本也不是在《人在囧途》的大纲上讨论出来的。束焕表示，“我看过原来的那个大纲，和我们的完全是不同的。而且我们的剧本当初在讨论时，特别还规避了他们大纲里的内容。”此外，束焕表示，《泰囧》和《人在囧城》根本不是一回事，“我们的故事在泰国，他们的是在国内的城市，这完全就是两个故事。”至于是否会对华旗说法进行反诉，束焕则表示，目前还没有确定。

（五）法律人士

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教授冯晓青在认证微博上表示，一般电影作品纠纷案，涉及较大的可能是著作权侵权纠纷，但也不排除特定情况下的不正当竞争纠纷。著作权角度看，

主要辨别是否为正当使用还是有剽窃、抄袭行为，而后者体现为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公平和正当地占有或利用了原告的竞争优势，或者窃取了原告的竞争优势，本案的性质最终得由法院来判断。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付明德表示，从报道来看，此案涉及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的法律问题。对于著作权，付明德表示，“由于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品的表现形式，而不是思想内容，如果认为《泰囧》抄袭了《人在囧途》，必须是前者的”表现形式“与后者相同或雷同，而不是”思想内容“相同或相近。二者的表现形式是否相同，需要对二者进行比对，以确定二者全部或者部分情节、表达方式存在相同或雷同。”不正当竞争问题，付明德认为，“这一侵权行为至少需要满足下列要件：1、被侵权商品是知名商品；2、使用了与知名商品相同或者近似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，造成误认。”应当说《人再囧途之泰囧》与《人在囧途》名称存在一定的近似性，付明德指出，“但是《人在囧途》是否是知名商品则是确定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关键，原告需要举证证明这一点。”“在举证时应该注意新闻报道不能作为证据使用。”

西安律师陈长安表示，虽然华旗索赔亿元，但著作权侵权一说，暂时难以找到法律依据，武汉华旗没有将《人在囧途》商标注册，仅为《人在囧途 2》办了拍摄许可证，而《人再囧途之泰囧》也有拍摄许可证，所以没有侵权行为。同时电影也属于创意产品，即使光线传媒败诉，赔偿金额也不会太高，会在 100 万以内。在电影产品上，不正当竞争也具有一定的争议。

（六） 行业分析师

国泰君安传媒分析师高辉认为，《人在囧途》并没有商标注册，仅是《人在囧途 2》办了拍摄许可证，而《泰囧》亦有拍摄许可证，“著作权侵权”方面没有法律依据；而不正当竞争方面，争议较大，电影作为创意产品，之前在国内并未发生过此类诉讼，在互联网行业有类似案例，而其赔偿金额多在 50 万元以下。

有券商人士担忧，受此风波影响，光线老总王长田雄心勃勃欲开拍的《人在囧途 3》或将停拍，这也给公司未来业绩蒙上阴影。

（七） 网友观点

对于《泰囧》被诉“侵权”一事，多数网友认为是起诉方华旗眼红票房收入，想从

中获利，对《泰囧》和徐铮表示支持。

华旗眼红光线票房 想从泰囧分一杯羹

@小西_熙：看别人赚大钱就眼红了，现在的世道啊……没上映之前怎么不阻止？现在赚大钱了就要告。

@陈欢欢想放假：版权是很重要，可是《泰囧》上映前做了那么多宣传的时候，他们就没想到版权问题？现在赚大钱了他们倒想到版权问题了。明显不是眼红吗？

@Welllele：这明显是看人家《泰囧》火了也想要分一杯羹罢了。

@鄒麗霞、Super：如果《泰囧》没有创造 13 亿的票房，《人在囧途》会告《泰囧》吗？那如果真的要告的话？为什么不是在刚上映的时候告《泰囧》呢？

@Yuan 里：刚上映的时候怎么不说侵权？

光线传媒有误导之嫌

@雪桥下的孤独：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应分公司大小。成龙拍《飞鹰计划 3》没搞定版权，改名《十二生肖》照样大卖，这才让人佩服。可是光线却是明知故犯已经不是第一次了。当年光线拍《画壁》故意制造噱头，很多观众都以为是《画皮 2》。

@罗凯拉：恩，确实有误导。我也以为是《人在囧途》的续集呢。呵呵……感觉回到了乔丹运动的年代，那个标志，那个名字，很容易误导。还以为是迈克尔乔丹代言的国外品牌呢。

支持华旗影视

@芥末十七：想不明白为什么那么多人说这是眼红，有多少人在这个事没出之前一直认为这是续集，不能因为喜欢就一味的包庇。而且《人在囧途》比《泰囧》好看多了。

@南鑫南老师：力挺武汉华旗。《泰囧》完全是沾了人在囧途的光，虽然《人在囧途》是抄袭电影《一路顺风》的。但是比起《泰囧》，真的强好多，《泰囧》里面人物就立不住，观众就看编剧在玩弄叙事手法了，之所以去看完全是因为光线宣传的时候写了《人在囧途之泰囧》，当时我一看不是文隽监制，就觉得绝对是烂片《泰囧》的成功得益于之前的《人

在囧途》。

@索海控股南方系：我同意，《泰囧》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来自于《人在囧途》的好口碑，起码对我来说是这样，我最近几年来第一次走进电影院就是因为《人在囧途》给我的好印象。